

A Study in Finnis's Natural Law Theory
The Quest for the Good in Natural Law

菲尼斯

新自然法理论研究

——自然法上“善”的追寻

吴一裕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浙江省社科联省级社会科学学术著作出版资金资助出版

菲尼斯

新自然法理论研究

——自然法上“善”的追寻

吴一裕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菲尼斯新自然法理论研究:自然法上“善”的追寻/
吴一裕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3
ISBN 978-7-5036-9212-3

I. 菲… II. 吴… III. 自然法学派—研究 IV. D90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08793 号

菲尼斯新自然法理论研究
——自然法上“善”的追寻

吴一裕 著

责任编辑 刘彦洋 田会文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版本 2009 年 3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张 10 字数 270 千

印次 200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法学学术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036-9212-3

定价:3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言：人物思想的研究法

在一本以人物的思想作为研究对象的研究著作的前面，我应该先谈谈作为研究者的自己对本次菲尼斯新自然法思想所作的研究、进而是一般地对人物思想进行的研究活动上面的一些个人的想法，作为本书的序言部分。虽然这篇序言在全书的结构顺序上是放在了最前面，然而在写作顺序上却是我最后完成的，是在我完成了一次对菲尼斯思想的研究工作之后，对本次研究活动本身进行思考、并自以为有所得的情况下写出来的，因而那在逻辑上是最前面的东西在形成上却是最后的，这就是我总结出来的人物思想的研究法。在开展对人物思想的研究工作之前，研究者首先遇到两个需待解决的问题：为什么要对人物的思想进行研究？以及如何对人物的思想进行研究？我想，至少在研究者开展其研究工作之前，这两个问题在研究者的心中不管多少已经有几许答案了，虽然可能还是比较模糊的答案。我这样说，并不是指研究者在进行研究之先，有意识地制订他的研究计划，并在计划中详细地指出进行本次研究所要达到的目标、所要采取的研究方法和路径，以及进行本次研究的意义等等的个人性安排。更不是从各种外在的、皮相的理由来说明为什么要对人物的思想进行研究，比如，为了获取学位、为了完成科研任务、为了评定职称等等外在的理由。以上这些都不是我这篇序言所要探索的原因。对于第一个问题，像上面所说的这类外在理由实在太多了，而且每个人都有属于他自己的公共的或私人的理由，难以列举。至于研究者对研究目标、研究意义等等属于他个人的认识，也是他开展研究工作的外在理由，只不过是一种注重理论或学术探究方面的理由罢了，这也不是我这篇序言要详加阐述的。虽然这些学术探究方面的理由确实很重要，但它只是我下面将要论述的对人物思想进行研究的一种方式所必须具备的研究安排，因此它只是局部的理由，不是我这篇序言中要指明的一般意

义上的原因。原因相对于理由来说具有内在性、必然性和普遍性,而具体的研究目标、研究意义等理由每次研究都各不相同。就本书所涉之我对菲尼斯思想的研究而言,对于这些研究目标、研究意义将会在本书的导论中提到。对于第二个问题,在研究者对他即将开展的研究进行先期的准备工作时自然要考虑到,比如采用哪些具体的研究方法进行研究。这些具体方法的应用可以在方法论上作进一步的探讨,不是对我在此所指的如何对人物的思想进行研究这个问题所作的回答。因此我在这里避免用“研究方法”这个容易引起误解的词,而是采用了“研究法”这个我赋予其特定含义的词。可以这样说,研究法是从更广的意义上对这个问题进行的思考,它包含了研究方法,但比之更基础、更原始、更一般,因为通常意义上对“研究方法”的解释只是我在下面将要论述的一种研究方式中对研究内容的典型安排所遵循的方法,关于这一点我在下文会再加阐释的。总之,对于以上这两个在开展对人物的思想进行研究工作之先所要考虑且回答的问题,我只想从一个更广泛、更基础、更原始的层面出发来谈谈研究人物思想的原因,以及如何对此人物之思想进行研究的方式。研究人物思想之原因简单说来就是为了理解被研究的思想,并且在此基础上形成、发展我们自身的思想,最终促进我们自己对那个最高的存在——存在的真理之认识(νοεῖν)。这个问题过于明显了,以至于经常性地逃脱了人们的注意,被人们所遗忘。我以为,对人物的思想进行研究,首先在于理解思想,也就是说通过对人物思想进行的研究工作及由此产生出来的研究成果,我们(包括研究者本人)能更好地理解被研究的思想,理解这个被研究的人物,并且在这个基础上融合我们自身的历史境遇形成我们自己的思想,并发展这个思想,促进我们在人类精神领域里对那个最高真理的不断认识。至于对后一个问题的考虑,即如何对人物思想进行研究,在更一般的层次上我以为有两种方式,其实质是研究者对将要进行研究的思想在整个研究过程中自始至终所怀有的两种研究态度,这两个态度即是两种研究法,它们最终源于看待世界的两种态度,这是我在下文中将要详细阐述的重点。

我需要解释一下在这里提到的“研究”。我是在最广泛意义上使用到这个词的,甚至相对应于人类的认识。因此在这里所说到的研究,不

仅仅是一种分析的研究,如大家所通常了解的那样,为了使被研究之思想更清晰、条理更清楚,易于为人们所理解,对其进行深入分析,条分缕析,并从中探寻这种思想在逻辑上的内在理路,因而可以说是“说明性”的研究;而且还是一种综合的研究,这种意义上的研究是一种发散式的研究,可以把它看成是一种创作活动,它需要阐发被研究之思想隐含的微言大义,把它如其所是地显现出来,并在此基础上扩展其深度和广度之范围,因而是“扩展性”的研究。在这里我用“研究”这个词来涵盖这两种研究方式或称之为的研究态度,以便更好地把研究者在研究过程中对研究对象的两种研究态度也就是研究法进行相应之比较,这样阐述起来比较方便。

进行人物思想的研究,自然要谈到人物。所谓的人物,在本篇序言中专指具有思想之个人。因此对人物思想所作的研究乃是指专门针对个人所具有之思想进行的一种研究,在形式上排除了对一般化思想的研究,比如对某一学派的思想、某种思潮的研究。尽管在对人物思想进行研究的过程中经常渗透着对一般化思想的研究,因为一般化思想都是在个人思想之基础上形成的,并且也是以个人的思想为中心和主导的,universalia in re。但是我们仍然要区分对人物思想的研究和对一般化思想的研究。一般化思想一经形成,自有其自身发展的一定规律,在很多情形下反而会对身处于这个思想圈中的个人所怀有的思想产生重要的反作用,犹如磁石的磁力那样,使得个人的思想自觉地向这个思想圈之中心靠拢(中心当然是某个或某些思想家的核心思想)。考虑到这一点,那么对这些一般化思想进行研究也是必要的和有益的,它与对人物思想所作的研究常常相辅相成,互相促进,同时也是互相融合的。不过,归根到底,只有在综合了对个人思想所作的研究之基础上,才能谈得上对一般化思想的研究。如果没有广泛地开展对人物思想的研究工作,对一般化思想的研究显然变成空中楼阁,没有基础,成了头脑中的凭空想象,当然是不可取的。其实,正因为在对人物思想进行研究的过程中常常渗透着并体现出对一般化思想的研究,对人物思想进行研究的活动中一定程度上也可以说已经是在开展对一般化思想的研究工作了。比如本书对菲尼斯新自然法思想的研究,在很大程度上也可以说是对菲尼斯-格里

塞斯学派新自然法思想的一次研究。由于本书是对人物思想进行的专门研究,本序言自然要关注如何对个人思想进行研究的问题,对一般化思想之研究法,姑且不论。

说到人物,自然涉及个人,人物只不过是具有思想之个人而已。在现实生活中的个人各式各样,“各式各样”这个词概括了生活中人与人之间的不同,就如世界上没有两片相同的叶子,植物尚且如此,更何况具有思想的人类。人与人之间的差别不是本序言要论说的重点,为避免涉及面太广,我暂且用“各式各样”这个词来涵盖人们之间事实上存在的各类差别,尤其是除开生物学范畴之外的、属于人类所独有之差别。但是我们要认清这种即使是人类所独有的各式各样的差别很多也只是浮相的差别、表面的差别,而我在这里所指的更是根本意义上的差别,表明一个人不同于另一个人的他们在思想上的差别,以及由此而来的个性之间的差别,以此表明人与人在思想上应当是不一样的,这是人的φύσις所决定了的,思想之不同仅仅在于人物的不同。一般说来,一个人的存在有身心两部分,也就是外在的行为和内在的思维活动(内心的想法)这两个方面。对人物的思想进行研究,研究的重点毫无疑问落在了被研究的人物之内心想法上面,而且这个想法还必须够得上可以被称为思想的档次,显而易见,不是任何内心的想法都可以被称为思想的。人物是思想的发源地,思想是人心产生的,虽然在其产生之后有不依赖于人物的相对独立性。它可以凝结于它的物质载体上,比如记载于简册或者乐谱上,表现于造型艺术的作品中,等等。由此一代代地流传下去,“以求表达他们心灵的映象”(培根语),具有脱离个人肉体生命的相对独立性。由此看来,研究人物的思想,首先要关注的是人物,但是关注的中心在于他的思想,而不是人物的外在行为。当然人物的外在行为与其思想常常会有一定的关联,因此在开展人物思想的研究工作中,适当关注人物之行为也是有益处的,特别是那些明显反映其思想倾向的行为。但是不能主次不分,更不能主次颠倒,把论述的重点放在对被研究之人物在日常生活中的琐碎行为进行描述上面。这样就不是在进行人物思想的研究了,而是在写作人物传记,不是研究,而是描写。既然要关注人物,那么接下来的问题是我们要对什么样的人进行思想研究,需要作出我

们自己的选择,这一点特别重要,因为择取怎样的人物关系到后续所有研究工作的开展。我在这里所说的人物,如上文所定义的,是指有研究价值的人物,也就是具有思想的个人。对于一个只能人云亦云的人,只知道跟风随大流、甚至没有自己独立观点的人,只会消失在一般大众之中的不起眼的人,对这样的个人及其内心的想法是没有研究价值的,这类人即使有时候是冠以“专家学者”、“理论家”甚至是“思想家”之名而出现在我们面前,也不是我在此说到的人物。本序言中提到的人物乃是有特指的,是指在人类精神事业中的开拓者和建设者,包括两类人物。第一类人物是那些在整个人类精神的最高层面上具有自己独特理解的思想家,主要指人类文明史和思想史中那些影响人类精神发展的方向的大思想。他们是人类精神发展的指挥者和领导者,是人类思想帝国的帝王(在人类精神的领域里要求实行民主制实在是荒谬可笑的,因此用帝国来比喻最为恰当),总理帝国内的各类事务,并不断地开拓着未知的精神疆土。这类人在人类相对短暂的历史上虽然不多,但也不乏其人。第二类人是那些在某些局部方面有自己独特理解的理论家,他们也在推动着人类精神的发展,极大地影响了人类精神发展的进程,不过总的来说在人类精神领域中所起的作用没有那些大思想家来得大。他们就像是人类思想帝国中的卫国者和事务官,在那些帝王开辟的道路上继续前进,作些小修小补的工作,并为帝王们在人类精神领域里的开拓作基础性的准备工作。我们不能由此就小看这些理论家的作用,他们的某些局部性工作常常会超出局部的范围,影响到思想史的发展进而影响到人类精神的发展,但其作用始终没有那些大思想家来得大,其作用范围总是限制在局部中,只不过范围有大有小,却从来不曾涉及全局性的广大范围,没有在人类精神的最高层面的探索上作出自己突出的贡献,这就是第二类人物与第一类人物根本区别之所在。至于一些没有自己的独特理解甚至没有自己独立观点的平庸之辈(这样说绝没有贬义,而是指明了一种事实而已),显然够不上这里所称之为的人物。就本书所研究的人物——菲尼斯而言,他属于上面所说的第二类人物,在人类精神的局部方面(道德哲学领域和法哲学领域)有其独特之思想和观点,针对他的理论进行的研究活动可以称得上是人物思想的研究,有其相应的研究

价值。

这里还要谈一谈“思想”与“知识”之间的区别,这是这篇序言所预设的前提。作为人类的精神产物,思想与知识有着某种联系,但其间的差别尤其不容忽视。知识的涵涉较广,往往是从作为人类认识的一切精神成果这个意义上来说的,在这个意义上知识之中自然包含了思想,思想也以某种知识的形式体现出来。但是思想与其他类型的知识相比,有它的特殊性,可以说思想是一种特殊化了的知识。亚理士多德认为第一哲学面对的对象是那些静止不动的以及物质相分离的东西,在我看来思想与此相似,它所面对的也是那个不动的智慧之极限——存在的真理。这个极限我们不可能在物质上面找到,人类精神领域中的每一种思想都开放出一条通达这个极限的道路,但是这些思想可能无限接近于它,触碰到它的某一个方面,却不可能完全接触、占有它的全体,这就使得思想的探索永远行进在到达真理的路途上。思想是面对这种存在的真理而对它的发问,其终极关怀在于作为此在(*Dasein*)的人自身,具有极强的个性化的彩色,而不仅仅是一种单纯的个人色彩,思想对于我们的意义在于尽可能引导我们用自己的心去体悟这个存在的真理。因此,思想是所有人类知识中的精华,亚理士多德说人的本性在于求知,所说的“知”也指的是在这个意义上的知识。由于思想是一种很特殊的知识类型,在这里我把思想与知识区别开来,在较狭窄的意义上使用“知识”这个词。思想的特点在于求异,而知识的特性在于求同,在于探求不同事物之中的共同具有的客观规律,以普遍化人类的认识。因此思想是完全属于个人的事业,不需要太多的人参与其中。伟大的思想之形成和产生从来不是集体合作的成果,尽管在某些情形下会有集体协作的帮助,集体的存在却绝不能代替在其中的那位中心人物。知识则更多地是属于集体的事业,需要团队的合作,特别是在社会分工如此发达、专业化程度如此之高的现代,我们每个人都不可能对知识的整体了如指掌,在推动知识增量的不断努力中只能依靠集体的协作。理论是对人类认识(广义的知识)的系统的、有条理的总结,依照以上思想与知识的区分,则有思想的理论和知识的理论这两种类型。在此我主要关注的是思想的理论,就像亚理士多德把作为理论科学的第一哲学或神学区别于作为理论

科学的物理学、数学那样。用现代学科分类的通常术语来说,我的这种划分就在很大程度上排除了以自然界中的客观事物为研究对象的自然科学的理论体系,也排除了仿照自然科学研究方法研究人类社会现象而建立起来的社会科学,而是更关注人文科学中对这个存在的真理进行直接探索而形成的理论。在本书中即表现为菲尼斯新自然法思想之基础——人类基本的善的理论。这是一种思想,而不仅仅是一种知识。菲尼斯从整个人类完满的理想出发在理论上展开他的探索,他的目的不在于提出一种知识的体系,而是试图在 *ontologisch* 层次上对存在的真理进行理论上的某种言说,至于这种言说成功与否,有待后文检验。然而就菲尼斯在存在论上进行思想探索的勇气而言,足以引起我们的足够注意,这也正是他相比于一些单纯作客观描述的学者在西方学界更有影响的原因之一。

我还须具体解释一下我所理解的方法,这在上文略有所涉。我在这里把最广泛的意义上说到的研究方法作了一个层次上的区分,处于基础层次的研究方法我把它称之为“**研究法**”,以别于在对人物思想的研究过程中用到的各种具体的研究方法,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研究方法。研究法是在此意义上进一步的抽象和提炼,但对整个研究活动来说,则处于更基础的地位,它不是从具体方法这个相对狭窄的意义上来说的对人物思想进行研究所采取的方法,比如比较、描述等等各种各样的具体研究方法。我从在研究活动中存在着的研究者与被研究的思想两者之间的关系之不同这个角度来阐述不同的人物思想的研究法,这层关系取决于研究者的研究态度,最终根源于研究者对待世界的态度。只要研究者决定开展人物思想的研究工作,他首先必须对被研究的思想表明一种态度,这个态度决定了他在整个研究活动中与被研究的思想互相之间的关系,而这层关系则是在运用各种具体研究方法进行研究之前就已经具有的,并且一直贯穿到整个研究活动的结束。因此我按照以上对研究法的理解在下文中划分了两种类型的研究法,这样的划分并不容与在研究过程中研究者采用的各种具体的研究方法相混淆。我所说的研究法处于更基础的地位,在这个作为基础的研究法之上才有各种具体研究方法的运用。这样说来,无论哪种类型的研究法都可以用到具体的研究方

法,在这上面并不存在着矛盾,具体研究方法对不同的研究法都是开放的,因为我是在两个层次上对最广泛意义上的研究方法进行的区分。这样区分出的两种研究法是源于研究者对待被研究思想的两种态度,它们是在研究者(无论是个人还是集体)开展其研究工作之先首先要面对并且必须解决的问题,因而是在更基础层次上运用到的研究方法。

现在我们继续探讨研究人物思想之一般原因。研究人物的思想对于研究者来说,他通过被研究者的思想所进行的思考、探究、分析等等认识活动,逐步理解了原本只是对他来说陌生的思想。尽管研究者可能以前对其有过一定之了解、思索,但只有进到思想的内部进行深入研究,才最有可能把握住思想中的精神内核,他才算真正理解了这个思想本身,因此对思想(首先是人物之思想)进行研究是理解思想和人类精神的最佳途径,比起对蕴涵有思想的作品之单纯的阅读、观赏等形式来说更为有效。思想不是如人们身上的衣服那样穿在外边,很容易为我们的感官所直接感知。它隐藏在思想的作品背后,需要那些懂得欣赏它的人来发现它,懂得欣赏它的人当然也是对它进行研究之最合适的人选。但是懂得欣赏它的人未必会开展对它的研究工作,而那些不懂得欣赏它的人由于各种外在的理由或某种机缘巧合反而开始了他的研究工作。他的这种研究活动就可能使他从不懂得欣赏到懂得欣赏,从了解思想进到理解思想,从而理解了思想中所蕴涵的精神内核。当然在这里只是存在着可能性,未必研究者通过他的研究活动就一定会真正理解了思想,我只是说这种研究活动是理解思想的一条途径;研究人物思想对于除研究者以外的其他人来说,他们乃可以利用研究者的研究成果间接地了解思想,并为理解思想做好准备。还有一种可能,即通过研究成果的中介而直接理解了思想,这种现象说明这些人在内心中本来就对此种思想有一定的契合度,万事俱备,只欠东风了,这类研究成果正好成了这股必要的东风。但是大多数人通过研究成果的中介(当然,研究成果也有价值上的高低之别,但是对再优秀的研究成果,我这里所说的仍然能成立)只能达到对思想的了解这个程度,如果要理解思想,那么直接面对承载于此思想之原作品本身是必不可少的,除非像前一种人那样内心中已有某种内在的契合度。这样说不是否定这些研究成果的作用,毕竟它们也起到

了过渡的作用,而没有这种过渡和中介,大多数人很难靠近思想,更不用说直接面对思想了。思想从本质上说反映的是存在的真理的某一方面,它不是单单用感官就可以直接感知的。这个真理的承载者也不是我们看上一眼就可以轻而易举地了知的。理解思想需要人们艰苦的思考,一定的辅助也是必要的,对思想所进行的各种研究活动而形成和取得的各类研究成果乃是这样的辅助物之一。由此可见,研究人物的思想是了解进而理解他人思想、并最终达到对存在的真理的某种程度的认识的一种方式。

在开展对人物思想的研究工作之前,研究者首先要确定他所选定的被研究者的确是有他自己的思想可供研究,即能算得上是一位“人物”,比如上面所说的两类人物。一位人云亦云、没有自己独立的思想和见解、只会复述他人的思想、只知道躺在前人的思想上睡懒觉的学者,他们至多也只是一个好的思想宣传者和普及者,却不是一个思想的创造者,对于这样的人显而易见是没有进行研究的价值的。结合上述对两类人物的论述,在择取人类精神领域中众多个人之一进行人物思想的研究时,有两个标准需要注意。其一是被择取的个人有自己的思想,这条标准毫无疑问是最主要的。思想的φύσις(φύσις在古希腊文中的本义是指自我绽放,在这个过程中显示自身)在于自由,一种人类精神层面的自由。如上所述,思想与知识不同,这是因为它们所面对的领域和问题及其性质之不同。思想直接面对作为此在的人之最基础的存在,是在*ontologisch*层次上对人之存在的真理所作的发问。正因为思想面临的领域和问题之基础性和原始性,而且这个存在的真理又是无限广大但同时极微极细,所谓“放之则弥六合,卷之则退藏于密”,所以在接近、通达这个存在的真理之道路上需要的不是(思想的)整齐划一,而是自由无限制。对思想的任何限制从根本上说都是对思想的扼杀,如果是思想者自己给自己施加的某种限制,这是精神上的自残甚至是自杀,如果是外部的环境对思想所施加的限制,便是精神上的谋杀,都将在末日审判中承担扼杀思想、阻挠人类精神发展的罪责!自由以及由此而来的求异乃是思想的生命。这样说来,没有特色的内心想法、大众化的闲言碎语、飘浮无根基的意见等等所有这些都不能成就为思想。但是我们必须警惕这

些浮相的东西,它们往往并不自我坦白地表明自己的肤浅,而是伪装成思想的样子,套上思想的迷人金玉外表,内里却是一团败絮。这些或显得华丽或显得深奥的外表只不过是皇帝的新装,然而这已经足以迷惑一般大众了。所以,要成为思想的标准之一乃是它内在地具有个性,有着鲜明的个性彩色,因而思想互相之间彼此不能替代。在人类精神领域里自从人类懂得思考以来,一直盛行着“个人英雄主义”,现在仍然盛行着“个人英雄主义”,以后也将永远盛行着“个人英雄主义”。赫拉克利特的那句话倒可以很恰当地用在人类精神的领域,一个思想家对于人类精神事业作出的贡献,以及在思想史上起到的作用确实抵得上一万个平庸的人的贡献和作用,事实上还远远地超过后者。平庸的人对人类精神事业的影响是“零”,再多的零相加还是零,数量说明不了问题。只有这些思想帝国的君王们才是那个关键性的“一”,他们规定了帝国的一切大政方针,决定着它的命运和未来的走向,并且在精神领域里不断为它开辟疆土。以柏拉图为例,他的思想体现出鲜明的个性化彩色,具有完全的不可替代性。我们不能猜想如果那时没有柏拉图的出生和受教于苏格拉底的这一段经历,在当时的古希腊还会产生另一个思想家来代替他的思想。至多也只会产生同样伟大的思想家来代替他的地位(然而这一点也是十分值得怀疑的),却一定不会产生像他那样的思想。虽然说柏拉图的思想也是在综合、总结在他之前的思想家的一些思想的片段之基础上产生的,却不能就此以为就像具备了 H_2 和 O_2 , 两者之化合必然会产生 H_2O 那样。假设柏拉图没有出生在古典的希腊,西方思想史或许不会按现在那样的轨迹向前发展,如果西方世界没有产生像柏拉图、亚里士多德这样重量级的思想大师,或许西方精神的发展就此停滞也未可知,而西方人自己却成了 barbarian 的最好诠释。在这里,有就是有,没有就是没有,没有任何的中间路线可走。柏拉图的出生及他的思想之形成纯粹是个偶然事件,因此西方思想在柏拉图之后按他所规定的方向发展,以至于成了他的思想的一系列的注脚也是个偶然事件。然而正是这种动人的偶然性才使人类的精神世界充满了魅力,如果一切都是由自然界的必然性规定好了,那么事实上就是取消了人类的精神生活,人变成了纯粹的现成存在物,再没有别的了,或许上帝也要乏味这样的世界。

这里需要提醒的是不要把由于思想之自由的本性而表现出来的它的无边界之广大、它的极端个性化彩色理解成仅仅是一种个人的色彩,甚或是漫无目的的个人之胡言乱语。于此浮现了思想之成就为思想的第二条标准,即它的永恒归向,也就是归向一个最终的目的。我们对人生、对世界所作的种种思考都是归向这个目的,在这个目的之下形成的对这些思考在理论上的总结才能称得上是思想,这是思想的内在价值。如果不是归向于这个存在的真理,不是指向对它的 νοεῖν,那么一种思维活动,一种言语活动,就算极端具有个人色彩,仍然成就不了思想的境界。因此也可以说在思想的个性彩色中体现着它的普遍化的原理,即在于对这个最为普遍、最为基础的存在之真理所作的思考和言说,思考和言说的路径人各不同,但其归向却在每一位思想家那里是相同的。如果专家学者们只是为了标新立异,以求卖弄自己的肤浅的“创新”,那么恰恰与思想之归向,也就是那条真理之路背道而驰了。我们在学术史上往往会看到某些学者用一种哗众取宠的方式以求博得大众的喝彩,或以某种自高自大的方式目空一切,以此来给予自己的想入非非以独特性、创新性,然而这样做适足以暴露他们在思想上的贫瘠,尽管他们在知识上还可能留有一丝可怜的自许,最后只能靠这些外在的表演“秀”来装扮自己骨瘦如柴的思想躯体。好像一个半老徐娘已经过了她的妙龄,还拼命地往脸上涂脂抹粉想把自己装扮成十八岁的鲜艳少女,问题是这些贫瘠的躯体甚至连徐娘的风韵都没有,如果说徐娘还有条件可以涂脂抹粉的话,他们连涂脂抹粉都不配,但还是死皮赖脸地要往脸上涂脂抹粉,想欺世惑众地把自己装扮成一个妙龄少女!当然,不是每一位学者都一定要升格为思想家的层次才能算得上是真正的“学者”,同样不是每一种思考、每一次言说都一定要提升到思想的境界,才算是完成了自己所肩负的任务,事实上也不是每一位学者、每一种理论、每一次言说都想“野心勃勃”地去担当本不该由自己担当的重任。思想本来是属于 ἑασιώνη 的事业,是为其自身之故的探寻,不是为了“给予快乐或生活的种种必需”,没有半点实用的意味。思想家在我们生活着的这个世界中总是极少数人。学者们如果安心研究学问,循规蹈矩地做点本分的研究,或许会成为一个很有贡献的专家学者,也算是对得起自己的人生了。要成为

思想家,去触摸、思考、言说这个最高的存在,不仅需要十足的勤奋,更需要十分的天才,如果不具备以上这两个条件,却又想博得思想家的美名(思想家的美名是哪里来的呢?或许一位思想家只执著于他对真理的探求,完全沉浸在他的精神世界之中,不熟谙日常生活的各种经验、人际交往的世俗策略、人情事故的方方面面等等,在为一般大众所赞誉并实践着的社会经验上甚至“不成熟”如一个孩子。夫子之迂、柏拉图的单纯和亚里士多德的天真我们在他们的思想和现实世界的张力中看得一清二楚,那么在日常生活中可不是人人都推崇思想家的境界的!然而孩子,恰恰是这个孩子,单纯天真,创造了人类精神领域中的一个全新的世界!),只好是欺世盗名了,伪装比真正成为终究要简便得多,那么就伪装成思想家的样子吧。只是精神的东西实在不容易伪装,在抛出所谓的“思想”、“理论”、“学说”之后,在不能产生轰动效应的情况下,剩下的一条在当今社会中欺世盗名的捷径——自我“炒作”,一个在大众传媒盛行时代的一种新的江湖术士的骗术,不知那位 Cagliostro 看到这种新式的玩意儿会作何感想?但这种炒作所产生的效应终究只会是昙花一现而已,而他们炮制出来的东西迟早会被扫入历史的垃圾堆,不留下一点痕迹,这一点人类精神发展的历史会为此作出证明。

可见研究人物的思想,必须是此人的理论学说够得上成为思想的一般标准。理论学说是人类精神的集中表现形式,其中有思想,也有知识,不过还有很多伪思想,我们要时刻加以警惕,这些伪思想比伪知识更不容易辨别。这些伪思想也采用理论学说的形式表现出来,在各种思想的行列中滥竽充数,虽然最终会现出它们丑陋的原形,但也很可能得逞一时,取得暂时的欺世惑众的效果。这些伪思想貌似思想,却不是思想,但是它们也不是知识,鱼龙混杂在里面。特别是思想所面对的是人类精神领域的最高存在,思想正是开辟出种种道路以求通达这个最高的目的,本身来说是“同归而殊涂,一致而百虑”。对存在的真理所作的发问没有一个固定不变的答案来对应,不像知识,它往往有确定的对和错的标准,有适用和不适用、有实效和无实效等等相对稳定、据以区别的依据。这些伪思想利用思想的这个特性,躲藏在思想的队伍里面,实现骗取现世名利等等的不良企图。因此我们需要把它们仔细鉴别清楚,免得把精

力浪费在对这些伪思想的研究上面。虽然从某种意义上说进行这样的鉴别工作其实已经是在进行某种研究活动了,但据我在上文对研究之理解,它实为研究之前的先期准备工作。至于知识与思想的分别上文已指出,这里我们把知识放在一边,暂不讨论,仅关注对思想进行的研究活动。什么样的理论学说够得上思想的标准呢?在我看来,只有那些涉及、归向于存在的真理的**系统化了的理论学说**才能成为人物的研究对象之思想(不仅仅是表现形式上的系统化,更是其内在精神之系统化)。这个存在的真理深藏于人类精神的最深处,是人之作为此在而非其他现成存在物之中心要件,人生来就是为了探寻这个存在的真理,它也是人类文化、艺术、哲学的内核和发源地。用以表达思想的手段可以是语言、文字,但不惟如此,音乐、雕塑、绘画、建筑等等形式都可以成为表达思想的手段和工具。即使是用文字来表达,其形式仍然可以多种多样,比如可以用对话录、戏剧(剧本)、诗、论文等等形式来表达。用以表现思想的手段及其思想的表达形式多种多样,由此我们对人物思想的研究活动表现出来的形式也是多种多样的,而本书研究的是一位作为伦理学家和法学家的菲尼斯之自然法思想,而且是对其著作和论文中表现出来的自然法思想进行专门的研究,因此在本序言中我就把对人物思想的研究活动之论述范围限制在对一位**理论家**的著作和论文中体现出来的思想进行研究的范围之内,但我在下文中所述的研究法同样适用于对音乐家、造型艺术家等等之思想的研究活动,这里只是取个“**理想类型**”罢了。

正因为**在理论学说中有伪思想夹杂其中**,当一种所谓的“思想”被提出来放到大家面前的时候,就需要经受学界内外的各种批判和检验。思想把表达真理作为它自身存在的权利,显然一种内心的想法不能自封为思想,它应该接受各种批判和检验,对人物思想开展研究工作就是对其进行批判和检验的最主要方式。通过对人物思想所作的研究可以使我们看到哪些是真正的思想(这是整个研究过程结束以后得出的结论),哪些只是貌似思想的诡辩(这是在开展研究工作的初期得出的结论),而更有些只是纯粹的文化垃圾(这是在开展整个研究工作之前的先期准备阶段得出的结论)。还有另外两种表面相似的情况我们也需要注意仔细辨别。有些思想一经思想家提出,由于它的超前性,不能引起

他人的共鸣,不为人们所理解和赞同,于是少有人问津,所谓的曲高和寡,出现这种现象也是理所当然之中的;另有些低级趣味、毫无价值的文化垃圾和学术垃圾,一经抛出也同样无人问津,这更是理所当然的,人们似乎觉得瞟一眼都是在纯粹地浪费时间。这两种情况,正需要学界对此开展研究工作,特别是对前一种情况下的思想进行仔细地研究来辨别它是真正的思想还是纯粹的垃圾,这应当是学界义不容辞的责任。好在对后一种情况下的垃圾是很容易鉴别的,困难只在于前一种情况,这更需要我们对此开展专门的研究活动。总之,对人物思想所进行的研究活动是推动人类思想发展的必要助力,促进着思想帝国的君王和他的官员们不断开辟人类精神领域中的新的方向和新的疆土,也是对一个理论学说的思想性进行检验的主要方式。缺少这样的一种检验方式,我们不能得知或者不能很好得知、体会、欣赏他人的思想,和由这种思想给这位思想者在面对存在的真理时带给他的内心体验,失去了他人的思想带给我们认识自身存在的启发、对我们追问自身存在的意义,以及最终认识存在的真理之珍贵的机遇,或许我们原也可以在此之上作出自己的贡献。

但是对人物思想的研究活动还有另一层意思,即这种研究的途径还是再造思想的一条很重要的途径。通过对人物思想所作的研究工作,研究者阐发被研究的思想本身具有的、多半是隐而不彰的微言大义,并以此进行发挥进而创造出新的思想。这个研究过程一方面是研究者对原思想进行了个性化的改造的过程,另一方面便是研究者产生结合原思想形成新思想的过程,它们其实是一体的两面。这样的一种研究方式到底算不算是对人物思想进行的研究活动,以及是不是一种恰当的对人物思想进行研究的方式,这些问题在学界中是有争论的。不过大多数学者至少是不赞同采用上述这样的方式来对人物的思想进行研究的,这是因为他们抱着通常对人物思想进行研究的方法的传统偏见而造成的。当学界中出现一些不是遵循我们对人物思想进行研究的传统做法,并取得相应的研究成果面对大家时,我们自然会对这种桀骜不驯的行为大感不快了。然而我在这里还是请求大家对这样的一种研究方式抱以同情甚至是崇敬的心情,只要研究者确有某种先天的素质进行这样的研究。依据这种研究方式而取得的研究成果对思想史的意义更为重大,尽管本书是